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 202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现公布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内容涵盖本单位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年我分局通过政府网站发布各类信息102条，其中大气环境质量12条、水环境监测22条、环评公示21条、行政执法20条、实施领域信息2条，工作动态25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截止2023年底我分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依申请公开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分局按照县政府办相关文件要求，明确政府网站发布栏目和信息内容，做到“公平、公正、合法、全面、真实、及时、便民”，按照“谁制作谁公开、谁获取谁公开、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各股室主体责任和具体责任，认真履行信息审核

发布职责，要求发布的信息应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并兼顾信息发布的时效性，未经审核的信息不得在政府网站和新媒体上发布，并安排专人保管使用网站用户名和密码。

（四）平台建设情况。

为扩展政务信息公开渠道，积极完成各级各部门宣传任务，增进网民互动，我分局通过微信公众号、微博同步发布发声，2023年全年推送信息514条；通过陕西农村报、安康日报和爱岚皋APP等渠道发布宣传稿件52篇。

（五）监督保障。

依据网站和新媒体管理要求，我分局2024年将继续做好相关工作，对分局机关各项业务工作按照规定用多种宣传形式公布审批程序、申报材料、审批时限等，所有发布的信息利用陕西省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监管平台进行动态实时监管，并对已发布信息进行定期排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1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 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 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 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 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 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在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照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分局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一定成绩,但部分信息公开仍存在信息发布不及时的问题,已经要求相关人员立行立改,下一步,我分局将继续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县政府关于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加强信息公开组织领导和学习提升,认真做好各类信息公开,不断提高工作水平,使信息公开内容更加符合群众的需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分局面向社会提供的各类信息,没有收取任何费用。